

2017 年緬甸聯邦稅法

2017 年國會法 4 號

2017 年 3 月 1 日

緬甸國會公佈本法律

第一章

1. 本法名稱、開始生效日與定義

(a) 本法稱 2017 年聯邦稅法。

(b) 本法第五章特殊商品稅與第六章商業稅之 2017-2018 財政年度應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c) 本法第七章所得稅：

i. 第 19 條薪資所得及第 25 條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ii. 其餘法律規則將於 2017-2018 財政年起開始生效。

2. 本法所涉用語如下：

(a) 稅：依據本法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之稅務、海關稅、相關費用、執照費、許可費及罰款等。

(b) 法律：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的相關稅務而頒佈之法律。

(c) 相關部門：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相關稅務時，負責徵收之聯邦政府部會及內比都委員會。

(d) 預算支出法：將依據每年所頒佈的聯邦預算支出法及額外預算撥款法。

(e) 稅率：聯邦政府為國家徵收相關稅務時所規定之稅收標準。

第二章

預計稅收款

3. 預算支出法內包含之聯邦共和國之稅收款，在相關財政年度預計收取之稅款如本法附表（1）中所示。

第三章

規定稅率與報告稅收情況

4. 相關政府部門須按照本法規定之稅率徵收稅款。
5. 如對本法規定的稅率加以修改、補充及替代須經國會討論決定。
6. (a) 相關政府部門於本法附表（1）之徵稅預計稅收情況，須每3個月向預算部門報告。
(b) 預算部門將各個相關部門所提交之報告進行收集彙整後，經緬甸計劃暨財政部進行總結，每3個月向聯邦政府提出報告。
7. 聯邦政府部門於本法表（1）之徵稅預計稅收情況，必須每6個月向國會提出報告。

第四章

相關部門之職責與權利

8. 為達成附表（1）之稅收，相關政府部門須有序地運作與管理徵稅工作。
9.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需要時，可頒佈相關指令致使納稅人瞭解及遵守本法之特殊商品稅、商業稅與所得稅意義。
10. 為確保納稅者按規定納稅，相關部門可向國家總統、聯邦政府部門、國會、

下院人民院、上院民族院、最高法院、國家組織基礎法律仲裁部、聯邦選舉委員會、檢查總長辦公室、聯邦審計部與聯邦職務部、內比都委員會、緬甸政府部門、緬甸中央銀行、省或邦政府、自治區部會獲取資訊與援助。

第五章

特殊商品稅

11. 依據特殊商品稅第 6 條，該法之後續表格頒佈如下。

特殊商品

(a) 下列表格中所列之特殊商品，將依所列之稅率進行徵收：

(1) 當國產特殊商品依據市場等級徵收稅款時，基於工廠售價或市場售價，或由國內稅務局與管理委員會估計制定的售價徵收，應以兩者之中較高價格為基礎；

(2) 尚未規定市場等級所徵收稅之特殊商品，屬於國產時，依據稅務管理部所規定的售價為標準；

(3) 屬於進口商品時，依據到岸價為標準；

號	特殊商品種類	售價等級	稅率
1.	(a)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4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4 緬元
	(b)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401 至 6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9 緬元
	(c)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601 至 8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13 緬元

	(d)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801 以上	每根稅率為 16 緬元
2·	煙草		售價之 60%
3·	佛吉尼亞煙草		售價之 60%
4·	(a) 捲煙	每根售價 10 緬元	每根為 0.5 緬元
	(b) 捲煙	每根售價 11 緬元和以上	每根為 1 緬元
5·	雪茄煙		80%
6·	煙絲		80%
7·	檳榔包藥		80%
8·	(a) 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 緬元	每公升 91 緬元
	(b) 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1-1,500 緬元	每公升 274 緬元
	(c)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501-2,250 緬元	每公升 457 緬元
	(d)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1-3,000 緬元	每公升 640 緬元
	(e) 酒類	每公升售價 3,001-3,750 緬元	每公升 823 緬元
	(f) 酒類	每公升售價 3,751-4,500 緬元	每公升 1,006 緬元
	(g) 酒類	每公升售價 4,501-6,000 緬元	每公升 1,280 緬元
	(h) 酒類	每公升售價 6,001-7,500 緬元	每公升 1,646 緬元

	(i) 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1-9,000 緬元	每公升 2,011 緬元
	(j) 酒類	每公升售價 9,001-10,500 緬元	每公升 2,377 緬元
	(k)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501-13,500 緬元	每公升 2,925 緬元
	(l)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3,501-16,500 緬元	每公升 3,657 緬元
	(m)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6,501-19,500 緬元	每公升 4,388 緬元
	(n)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9,501-22,500 緬元	每公升 5,119 緬元
	(o)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01-26,000 緬元	每公升 5,911 緬元
	(p)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6,001 緬元以上	每公升售價之 60%
9 ·	啤酒類		60%
10 ·	(a)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 緬元	每公升 81 緬元
	(b)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1-1,500 緬元	每公升 244 緬元
	(c)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501-2,250 緬元	每公升 406 緬元
	(d)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1-3,000 緬元	每公升 569 緬元

	(e)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3,001-3,750 緬元	每公升 732 緬元
	(f)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3,751-4,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894 緬元
	(g)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4,501-6,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138 緬元
	(h)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6,001-7,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463 緬元
	(i)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1-9,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788 緬元
	(j)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9,001-10,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2,113 緬元
	(k)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501-13,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2,600 緬元
	(l)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3,501-16,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3,250 緬元
	(m)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6,501-19,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3,900 緬元
	(n)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9,501-22,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4,550 緬元
	(o)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01-26,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5,254 緬元

	(p)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6,001 緬元以上	每公升售價之 50%
11 ·	木材、木板		5%
12 ·	玉石原石		15%
13 ·	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和其它珠寶原料商品		10%
14 ·	玉石、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與其他珠寶成品；付首飾品上之加工 玉石、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與其他珠寶成品		5%
15 ·	(a)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 1,501 CC 至 2000 CC 之 Van、Saloon、		20%

	Estate Wagon, Coupe 等汽車		
	(b)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 2,001 CC 至 4000 CC 之 Van、Saloon、 Estate Wagon, Coupe 等汽車		30%
	(c)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 4,001 以上之 Van、Saloon、 Estate Wagon, Coupe 等汽車		50%
16·	石油、汽油、柴 油及航空燃油		5%
17·	天然氣		8%

(b)如下列表格中所列之特殊商品銷售於國外，將依據一同列出之稅率進行徵收。除所列之特殊商品以外，其它商品出口則不徵收特殊商品稅。需徵稅

之出口特殊商品可抵扣，就購買、進口、生產時所付之特殊商品稅。

號	商品種類	稅率
1·	天然氣	8%
2·	木材、木板	10%
3·	玉石原石	15%
4·	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與其它珠寶原料商品	10%
5·	玉石、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與其它珠寶成品；付首飾品上之加工玉石、紅寶石、藍寶石、鑽石、祖母綠與其它珠寶成品	5%

12. 依據特殊商品稅法，就應特殊商品稅中，合作社與私營企業在國內生產出售之煙草、捲煙、雪茄煙於一財政年中銷售額未超過 2,000 萬緬元時，將不徵收特殊商品稅。
13. 本法第 5 章所列之用語定義將依據特殊商品稅法訂立。

第六章

商業稅

14. 根商業稅法第 6 條，其附表公佈如下：

商業稅法之後續附表

(a) 下列商品將不徵收商業稅：

號	商品種類
1 ·	稻穀、大米、碎米、穀殼類
2 ·	粗麥、細麥
3 ·	玉米、玉米粉
4 ·	豆類、豆瓣類、豆粉、豆殼
5 ·	花生、花生粒
6 ·	芝麻、花芝麻
7 ·	菜籽、葵花籽、羅望子核、棉花籽
8 ·	油棕
9 ·	棉花類
10 ·	黃麻等纖維類
11 ·	大蒜、洋蔥
12 ·	土豆
13 ·	木薯、木薯粉
14 ·	香料類
15 ·	瓜果類
16 ·	蔬菜水果

17 ·	甘蔗、白糖、棕櫚糖、紅糖
18 ·	桑葉
19 ·	藥草
20 ·	尚無另外列出之蒲草、白茅、轟帕欄、黃香、美浦葵、小豆冠、竹芋等農業種植品
21 ·	柴、竹
22 ·	畜牧、魚、蝦
23 ·	蠶絲
24 ·	藤產品
25 ·	蜂蜜、蜜蠟
26 ·	生漆
27 ·	花生渣、芝麻渣、棉花籽渣、油渣等榨油渣。
28 ·	褪色渣 (Hydrochloride)
29 ·	椰子皮纖維、椰殼炭
30 ·	茶葉 (濕、乾) 類
31 ·	各類郵票 (包括印花等)
32 ·	火漆印版
33 ·	黑板、粉筆
34 ·	醬油類
35 ·	豆油、芝麻油
36 ·	生魚、生蝦、生肉
37 ·	乾魚、乾蝦

38 ·	酸魚、酸蝦
39 ·	蝦米粉、魚粉
40 ·	奶、奶醬、生奶、奶粉
41 ·	豆奶
42 ·	辣椒、辣椒粉
43 ·	黃薑、黃薑粉
44 ·	薑
45 ·	魚醬類
46 ·	熟羅望子
47 ·	國旗
48 ·	各種佛珠（不包括用珠寶製作之佛珠）
49 ·	各種尺子、橡皮、削筆機等
50 ·	代替柴火之固體燃料
51 ·	椰子油（非食品）
52 ·	雞蛋、鴨蛋等各種蛋類
53 ·	南瓜子、西瓜子、腰果
54 ·	與宗教相關之服裝（袈裟等）
55 ·	重油
56 ·	各種鹽
57 ·	橡膠
58 ·	檳榔
59 ·	化肥

60.	農用殺蟲劑、除草劑、養殖用各種藥類等
61.	種植與養殖用器具、機器與配件、四輪拖拉機
62.	動物、魚、蝦飼料原材料、成品
63.	動物、魚、蝦藥品與預防藥
64.	用於配種之種子液體、載體
65.	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充電控制器
66.	射線膠片、平板、射線材料、製藥儀器與設備（相關醫院與診所自行進口或生產之商品）
67.	棉花、衣服、繃帶與醫用各種商品（相關醫院與診所自行進口或生產之商品）
68.	家用藥物、其他人用藥物和傳統藥物（緬甸計劃暨財政部所公佈之藥物等）
69.	包括傳統藥物之所有藥物原材料
70.	教育用書本、大學使用之教育、基於技術之各種書籍、練習簿、圖畫本與用於此書類之紙張、鉛筆
71.	生產鉛筆之鉛
72.	保險套
73.	國家防護部組織所使用之武器、車輛、機器、設備、配件等
74.	邊界部使用之火藥與相關商品
75.	瓜果之優質品種、樹苗等
76.	消防車、救護車
77.	在規定之範圍內以外幣出售予出國旅客之商品。

78.	基於雙方友好協議下之外國使館或領事館、其職員及非領事之其它職員所使用的商品等
79.	國防部所購買之商品用於軍隊或軍人食用之商品等
80.	由外國來料加工方式訂單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某一部分直接用於產品、包裝用材料
81.	電力暨能源部向國外駐緬甸使館、聯合國等機構所供應之燃油
82.	國內外機構向政府捐贈款或由捐款購買之商品
83.	飛往國外之航空運輸所使用之燃油
84.	飛機或直升機所使用之機器設備、配件
85.	依據國家需求，國會所批准免稅之商品
86.	依據關稅慣例，依暫准進口或退稅方式進口之商品
87.	由政府主持辦理的國內珠寶展覽會所銷售之玉石、珠寶原石及加工品

(b)除前述(a)項所列之商品之外，在國內銷售其他商品、進口之商品基於銷售額繳納 5%的商品稅；若從國外進口，基於到岸價繳納 5%商業稅。本法第 11 條之特殊商品若銷售予國內，須基於特殊商品稅之銷售額繳納 5%商品稅；若是進口之特殊商品，包括特殊商品稅之外須基於到岸價繳納 5%的商業稅。

(c)除依據本法豁免稅收之商品與貿易活動外，如涉及第(11)條及以下貿易活動，應按照銷售價格支付 5%之商業稅：

- (1) 銷售於國內之進口商品
- (2) 貿易

(d)下列服務企業豁免商業稅：

號	服務企業種類
1.	停車場租賃服務
2.	人壽保險
3.	小額信貸服務
4.	除了整容以外之醫療服務
5.	教育服務
6.	物流服務（除了用管道運輸以外之火車、汽車、輪船、飛機等運輸服務）
7.	資本市場服務
8.	獲得銀行與緬甸中央銀行之批准進行之金融服務
9.	進出口報關服務
10.	宴席設備租賃服務
11.	原料加工服務
12.	殯儀服務
13.	育兒服務
14.	傳統按摩、盲人按摩服務
15.	房屋搬家服務
16.	收取路費服務
17.	動物保健服務
18.	公共衛生間收取費用服務
19.	國外航空客運服務

20.	文化藝術服務
21.	除了國內航空運輸服務以外，大眾客運服務
22.	向國家組織申請行使批准之營業執照費
23.	以國防部之安全相關的印刷服務業務
24.	雙方友好協議下之外國使館、使館人員、非領事的其它職員使用的服務
25.	於國內外機構向政府捐贈之款項而運作之服務
26.	依據國家需要，國會批准免稅之服務
27.	總統府、聯邦政府部門、國會、下院人民院、上院民族院、最高法院、國家組織基礎法律仲裁部、聯邦選舉委員會、檢查總長辦公室、聯邦審計部與聯邦職務部、內比都委員會、緬甸中央銀行、社會福利部、省邦政府等互相辦理的服務
28.	彩票企業
29.	農業機械化服務業

(e)除了上述表格內的服務業以外，在國內運作其他服務業，必須基於營業所得繳納 5%商業稅。

(f)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客運所得繳納 3%商業稅。

(g)國內建築商須以出售收益徵收 3%的商業稅。在出售建築物後，開發商應承擔一切義務與利益載於“商業稅法令”與“商業稅法則”。

(h)銷售金銀飾品，基於銷售額繳納 1%商業稅。

15. (a) 國內或國外組織運用捐贈或貸款所運作業務產生之商業稅，經緬甸聯邦政府之同意，計劃暨財政部可免除或減免商業稅。

(b) 依據商業稅，合作社與私營企業所得未超過下列銷售額時，無需繳納商業稅：

1. 就國內生產需繳納商業稅之商品，一財政年所得為 5,000 萬緬元，免徵商業稅。
2. 就需繳納商業稅之服務業，一財政年所得在 5,000 萬緬元以內，免徵商業稅。
3. 就貿易業，一財政年所得為 5,000 萬緬元，免徵商業稅。
4. 依據關稅慣例，海關部門所規定的最低標準(deminimis value threshold)，需快速發送或接收之商品。

16. 依據本法生產需繳納商業稅之商品、運作需繳納商業稅之服務業或貿易，若所得為外幣，將以本法規定進行結算後以緬元繳納商業稅。

17. (a) 向國外銷售之電力，須基於銷售額繳納 8% 商業稅；向國外銷售之原油，基於銷售額繳納 5% 之商業稅。

(b) 除前述 (a) 項規定之商品外，其他出口之商品，默認稅率為 0%。所有進項與銷項商業稅都可互相抵扣。儘管商業稅則規定，當出口商品徵收的商業稅低於購買或生產商品之商業稅時，可要求退款。但是，此將不適用於在國內購買並送往海外進行自用之商品。

(c) 本法將不屬於不應徵收商業稅之銷售所得、服務業所得。

18. 本法第六章所列之用語定義將依據商業稅法訂立。

第七章

所得稅

19. (a) 每年薪資所得未超過 480 萬緬元，將豁免徵收所得稅。必要時，可向國內稅務局進行申請免稅之相關證明。

(b) 如年所得超過 480 萬緬元，則須繳納所得稅。

(c) 薪資年所得超過 480 萬緬元者或運作貿易或其他方式所得，則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經扣除津貼後，須按照以下標準繳納所得稅：

號	扣除津貼後每年所得		所得稅率
	最低	最高	
	緬元	緬元	
1.	1	2,000,000	0%
2.	2,000,001	5,000,000	5%
3.	5,000,001	10,000,000	10%
4.	10,000,001	20,000,000	15%
5.	20,000,001	30,000,000	20%
6	30,000,001 以上		25%

(d) 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進行扣除津貼後，任何人租賃土地、房屋、房間之總所得，需繳納 10% 所得稅。這項所得不應與其他類型之所得結合，不得作額外徵收所得稅。若是國營經濟組織、緬甸投資委員會所批准之企業、公司、合作社，須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

(e) 本法所列之所得稅率不適用於特殊所得者或繳納特定所得稅率之人員。

20. 依據所得稅法第 6 (a) 條 (1)、(2) 項，每所得種類可扣除 20% 津貼。一年

之總津貼不能超過 1,000 萬緬元。

21. 所得稅法第 6 (a) 條 (1)、(2) 項規定可扣除父母津貼。所得稅法第 6 (c) 條 (2) 項所規定扣除總津貼後，須按照以下標準繳納所得稅：
 - (a) 一起居住之父母，每位減免 100 萬緬元；
 - (b) 配偶減免 100 萬緬元；
 - (c) 每位子女減稅 50 萬緬元；
22. 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a) 條，居住於國外之國民扣除所得稅項以外，須依總所得之外幣繳納 10% 所得稅。
23. (a) 就所得稅法第 6 條所列之扣除減免所得稅前，下列納稅種類，須繳納 25% 所得稅。
 - (1) 依據緬甸公司法或 1950 年特別公司法，於緬甸註冊之公司。
 - (2) 除外國人薪資所得之外其它所得。
 - (3) 緬甸投資委員會所允許之企業。
 - (4) 國營企業經濟機構(b) 除了基礎合作社以外，合作社淨利潤所得將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扣除減免後，基於營業額繳納 25% 所得稅。
24. 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a) 條，非居民之外國人不得扣除津貼。若其所得為薪資所得，將依據所得稅法第 19 (a) 條所列之稅率進行納稅。
25. 所得稅法第 6，6 (a) 條規定未扣除津貼前，對於逃漏之所得須繳納 30% 所得稅。但是，如可顯示其所得之來源用於購買、建造、收購或建立新企業、或擴大企業，無需繳納所得稅。如未能顯示所得來源，須按照以下規定繳納所得稅。本法不適用於持有或買賣非法商品及依據“反洗錢法”採取行動相關事

宜。

號	所得 (緬元)	稅率
a.	1-30,000,000	15%
b.	30,000,001-100,000,000	20%
c.	100,000,001 以上	30%

26. 依據合作社法，所設立之合作社之所得，需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扣除津貼後，按照本法第 19 (a) 條之稅率徵收所得。
27. 基礎設施經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移而所得之資本收益，無論是以緬元或外幣，依據所得稅法第 6、6(a)條之規定，在未扣除津貼之前：
- (a) 公司運作於緬甸石油與天然氣領域，必須依據下列資本收益相關之稅率進行繳納所得稅：

資本收益	所得稅率
(1) 1,000 億緬元	40%
(2) 1,000 億+1 至 1,500 億緬元	45%
(3) 1,500 億+1 緬元以上	50%

- (b) 除從事石油與天然氣以外之私人或集團，資本收益將徵收 10%所得稅。
如是外國人則依據金額種類進行納稅。

28. 一年內出售、交換或依其他方式轉移基礎設施而獲得之收益未超過 1,000 萬緬元時，則不必繳納所得稅。
29. 新設從事於工業及手工業之中小企業，自開始營業之年起 3 年內，一年收益未超過 1,000 萬緬元，將豁免徵收所得稅。一年收益超過 1,000 萬緬元，將基於超過所得之收益數目徵收所得稅。

30. 除資本收益以外，如所得為外幣，則依據所得稅法細則第 8 條計算所得稅，居住于緬甸之公民與外國人，將已緬元徵收所得稅，外國人居住于外國，則依據所得種類進行徵收所得稅。
31. (a) 下列所得種類屬豁免所得稅：
- (1) 依據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法，為逮捕獎勵而獲得之獎金，於一次或多次所得之總所得達 1,000 萬緬元。
 - (2) 扣押非法商品之獎勵，於一次或多次所得之總所得達 1,000 萬緬元。
 - (3) 由國家授予之獎勵及獎金。
 - (4) 居住於國外之國外薪資所得。
 - (5) 由政府彩票獲得之獎金。
 - (6) 公務員退休金。
- (b)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經聯邦政府之同意，可免除或減免以下事項之所得稅：
- (1) 經國內外組織向政府捐贈之款項所運作之企業所實涉及之所得稅。
 - (2) 為發展股票市場，上市於仰光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所實涉及之所得稅。
32. 本法第七章所列之用語定義將依據所得稅法訂立。

第八章

其他稅收之稅率

33. 相關部門須按現行法律對以下稅項規定稅率、免除稅收及減免稅收：
- (a) 特許權稅
 - (b) 進口執照費
 - (c) 緬甸國家彩票

- (d) 車輛費用，車牌照，營業執照費
- (e) 印花稅
- (f) 珍珠牡蠣組織養殖體稅
- (g) 關稅
- (h) 田地稅
- (i) 水稅
- (j) 水壩稅
- (k) 林業產品生產稅
- (l) 礦產開採稅（不含工業礦物原料與裝飾石）
- (m) 漁業稅
- (n) 石油天然氣開採稅
- (o) 礦產稅與寶石稅
- (p) 通訊服務稅
- (q) 水電能源稅
- (r) 旅遊執照、飯店執照、客運執照、導遊執照費

34. 開採玉石、紅寶石、藍寶石、祖母綠、鑽石與其他珠寶原石，生產及買賣珠寶成品等企業：

- (a) 在銷售寶石或珠寶時所收取之貨幣為緬元或外幣—
 - (1) 依據本法第 11 條進行繳納特殊商品稅。
 - (2) 依據本法第 14 (b) (c)條，進口、產銷與貿易，必須繳納 5%之商業稅。
 - (3) 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非應稅銷售。

(b) 所得年度內取得之淨利潤應依據本法繳納所得稅。

第九章

總則

35. 執行本法時，相關政府部門可頒佈必要之公告及組建稅收管理組。
36. 為使國內生產商品與進口商品在市場競爭銷售、為長期發展主依賴國內生產企業之國內種植與養殖企業與進行投資之國內外企業、基於不違反國家進行簽署之國際公約，聯邦政府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參與規定進口商品數量、關稅稅率及似於東協國家可以獲得世界貿易組織與東協自由貿易協議範圍之最高特權與減稅活動。
 - (b) 依據關稅法，參與計劃必要之進出口許可與規定相關慣例。
37. (a) 國內稅務局務必通知相關納稅者，有關減稅、免稅事宜、計算方式，認可收稅員與按時納稅者、並給予合適的獎勵。
- (b) 經聯邦政府核准，計劃暨財務部為有效改革稅收制度，依據聯邦財政預算法之財政部財務程序，可使用國內稅務局的普通預算，履行前述 (a) 項規定之職責。
 - (c) 對於按時納稅者之獎金，由計劃暨財務部依據前述 (b) 項按照慣例進行使用金額。
38. 持有未徵稅之特殊商品，將依據特殊商品稅法中規定之第 22 (c) 直接罰款處理。罰金之 20% 獎勵予舉報人，逮捕行動組織則為 30%。除政府案件外，將不公開舉報人。

本人依據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簽署。

(**) 吳廷覺

總統

緬甸聯邦共和國

附表 (1)

2017-2018 財政年

聯邦預計收取之稅款

(百萬緬元)

號	相關部門	內容	2017-2018 預計稅收
1		國內產品與對公民消費 所徵收之稅率	2,712,666.884
	1 內政部	特許權稅	940.311
	2 計劃暨財政部	商業稅	1,752,443.232
	3 經濟貿易部	進口批准費	5,000.000
	4 計劃暨財政部	緬甸國家彩票	47,356.258
	5 運輸與通訊部	車輛費用，車牌照，營業 執照費	170,580.000
	6 計劃暨財政部	印花稅	47,689.312
	7 資源與自然環境保 護部	珍珠牡蠣組織養殖體稅	640.000
	8 酒店和旅遊部門	旅遊執照、飯店執照、客 運執照、導遊執照費	717.840
	9 計劃暨財政部	特殊商品稅	687,299.931
2		所得與所有權稅稅率	2,382,000.000

	1	計劃暨財政部	所得稅	2,382,000.000
3			關稅	490,000.000
	1	計劃暨財政部	關稅	490,000.000
4			使用國有資源之稅收	896,342.006
	1	內政部	地稅	1.485
	2	內比都委員會	水稅	95.118
	3	內政部	水壩稅	0.025
	4	資源和自然環境保護部	林業產品稅	2,296.775
	5	內政部	礦產開採稅（不含工業礦物原料與裝飾石）	3.855
	6	種植、養殖與灌溉部	漁業稅	1,503.800
	7	電力與能源部	石油天然氣開採稅	278,623.086
	8	資源與自然環境保護部門	礦產稅與寶石稅	27,143.542
	9	運輸與通訊部	通訊服務費	576,248.000
	10	電力和能源部	水電能源費	10,426.320
			總計	6,481,008.890